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其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阮吉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易建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徐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颖波



金官兴

2021年 1 月 26 日